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06 號

聲 請 人 甲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### 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陸海空軍刑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持之見解有違憲疑義，另認確定終局判決未斟酌上訴意旨及證據，亦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(二) 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
###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、軍事審判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 1078 號解釋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68 號裁定不受理。
- (二) 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